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独立董事通过查阅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将银行对账单、明细账、原始凭证等进行核对，现场观察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进度正常，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3,423.25 万元，余额合计为 125,926.7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无差异。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方攸同 陈柏 王学浩

2023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学浩：

陈柏：

方攸同：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